

GF—2015—0210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（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）

设计人（全称）：新疆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乌鲁木齐市机场路沿线花箱摆放工程（第一包：设计）设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乌鲁木齐市机场路沿线花箱摆放工程（第一包：设计）

2.工程批准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 /

3.工程内容及规模：对机场高速路木材厂立交至T3航站楼沿线7.7公里道路中央隔离墩安装花箱及道路两侧路基摆放组合花箱，搭配花卉、绿植等植物材料完成沿线摆放种植工作。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4.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：乌鲁木齐市。

5.工程投资估算：1602万元。

6.工程进度安排：根据业主要求提交本工程的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概算的编制以及配合甲方进行施工图审核等。

7.工程主要技术标准：《城市绿地设计规范》（GB 50420-2016）《公园设计规范》（GB 51192-2016）、《城市绿地分类标准》（CJJ/T85-2017）、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CJJ82-2012）、

《室外给水设计标准》（GB 50013-2018）。

二、工程设计范围、阶段与服务内容

- 1.工程设计范围：机场高速路木材厂立交至T3航站楼沿线7.7公里。
- 2.工程设计阶段：方案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。
- 3.工程设计服务内容：方案设计、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阶段的服务。

工程设计范围、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。

三、工程设计周期

计划开始设计日期：2023年02月20日。

计划完成设计日期：2023年03月20日。

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。

四、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

1.合同价格形式：本设计收费采用总价承包，签约合同价为包干价；除不可抗力或城市规划调整导致项目暂缓或停止实施，另行协商确定。

2.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（¥198200.00元）

五、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

发包人代表：李字章。

设计人项目负责人：郝芸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签订。

十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、盖章后 生效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、副本一式 8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正本 3 份、副本 5 份，设计人执正本 1 份、副本 3 份。

发包人：(盖章)

设计人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经办人(签字)：

经办人(签字)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16501004576316970

91650100228678387G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公园北街88号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光明路26号

邮政编码：830000

邮政编码：830002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管维智

电话：0991-5801268

电话：0991-8855972

传 真：0991-5840422

传 真：0991-8858909

电子信箱：无

电子信箱：无

开户银行：乌鲁木齐银行通商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光明
路支行

账 号：0000020010110019537959

账 号：107602714683

时 间：2023年05月20日

时 间：2023年05月20日